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方式发出增加现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伟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朱英强先生、董永自然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先先生、独立董事吴辉生先生、独立董事李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事决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持续的长期规划,且相关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建设、论证、立项及相关资料均需一定的时间,现阶段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故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通过对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浪费,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自行相关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加大中央企业重组力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市值管理提升行动的意见》,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上市公司专项支持工作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源”)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自行相关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244,566,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8,645,6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健专审字[2022]3-9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电源生产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储能电源研发项目	9,911.65	9,911.65
3	募集资金利息支出项目	25,564.34	25,5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000.60	67,000.6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86,6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84%,最低成交价为67.8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8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属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同意公司终止回购方案,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实施情况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推进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持续的长期规划,且相关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建设、论证、立项及相关资料均需一定的时间,现阶段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故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降低闲置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通过对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浪费,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授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自行相关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244,566,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8,645,6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健专审字[2022]3-9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电源生产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储能电源研发项目	9,911.65	9,911.65
3	募集资金利息支出项目	25,564.34	25,5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000.60	67,000.6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86,6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84%,最低成交价为67.8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8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属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同意公司终止回购方案,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实施情况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推进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持续的长期规划,且相关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建设、论证、立项及相关资料均需一定的时间,现阶段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故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降低闲置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通过对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浪费,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授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自行相关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244,566,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8,645,6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健专审字[2022]3-9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电源生产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储能电源研发项目	9,911.65	9,911.65
3	募集资金利息支出项目	25,564.34	25,5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000.60	67,000.6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86,6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84%,最低成交价为67.8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8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属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同意公司终止回购方案,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实施情况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推进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持续的长期规划,且相关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建设、论证、立项及相关资料均需一定的时间,现阶段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故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降低闲置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通过对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浪费,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授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自行相关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244,566,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8,645,6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健专审字[2022]3-9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电源生产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储能电源研发项目	9,911.65	9,911.65
3	募集资金利息支出项目	25,564.34	25,5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000.60	67,000.6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86,6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84%,最低成交价为67.8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8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属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同意公司终止回购方案,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实施情况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推进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持续的长期规划,且相关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建设、论证、立项及相关资料均需一定的时间,现阶段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故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降低闲置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通过对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浪费,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授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自行相关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质押、担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等方式存非募集资金或作质押用途。

(四)投资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244,566,666股,发行